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31號

原告 張淑芳

訴訟代理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郭瀨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復經被告於同年月30日具狀陳報，本院認仍有請原告就此表示意見以達訴訟上充分攻防程度之必要。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